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被　上訴人　葉凱安

李政芬

郭志榮

李佳芸

李家豪

鍾明聖

陳阿魚

王秋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戴阿純

陽若雯

邱美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冠蘩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淑玲

王彥萍

王彥仁

吳淑華

吳惠蘭

吳惠芳

詹靜芬

詹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黎婉萍為上訴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克信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駁回該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嗣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並於抗告程序聲明承受訴訟在案（見最高法院台抗字卷第65至68頁），惟迄未就本件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按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命其為上訴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